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于倩

電話：04-22218558#63578

電子信箱：cherry3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編字第1150175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60000A_11501756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5年5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5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6/01



041150047886 有附件